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	葉委員文健(請假)
陳副召集人耀維	余副召集人念梓	蘇委員瑞文
王委員偉(王國在代)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慧代)
劉委員秋樑(林志忠代)	王委員君惠	張委員伯勳(廖純璋代)
詹委員前祥	黃委員世嘉	魏委員國華
惠委員龍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涂淑芬代)
林委員瑞碧	邱委員慈霖	金委員國樑(缺席)
陳委員楓蓓 (性別議題聯絡人)	余委員貴益(呂詩倫代)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委員華悠 (性別議題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
本局機電系統設計處	陳昭延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呂詩倫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8081401：（土建處、機設處、機工處）

案由：

未來萬大線及環狀線新建車站無障礙動線及車廂設施配置，需進一步檢討，使其能更符合性別友善的配置，請土建處、機設處及機工處於設計時互相配合。

執行情形：

- 1、本項已製作簡報資料，於108081404案一併報告。（土建處）
- 2、將配合系統規劃整體考量，有關中運量列車車廂輪椅區位置，目前環狀線（第一階段）及萬大線（第一期）皆設置於頭尾車廂（前後端各1個），且因其各線未來將一車直達，故建議仍應盡可能維持全線設計一致性，以利使用。（機設處）
- 3、將於萬大線及環狀線設計階段，請廠商配合機設處配置車站無障礙動線及車廂設施。（機工處）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08081402：（機設處）

案由：

請蒐集國外車廂資訊（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其在車廂的配置上有無性別友善設施，有無高齡化設施，有無更貼心的服務，引進作為後續設計的參考。

執行情形：（機設處）

已提出「亞洲捷運系統（東京/首爾/香港/新加坡）車廂友善設施簡介」資料。（報告案3）

決議：同報告案3。

(三)案件編號108081403：（資財室）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重置性別預算編列，現有車站究竟改善了多少站，尚有多少站待改善，請資財室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資財室報告）

1、有關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重置預算，現有117車站已改善及待改善之處理情形，綜整捷運公司說明如下：

(1)已完成廁所改善計50個車站（含景安站即將完工開放使用）。

(2)待改善廁所22站（含施工中、備標及規劃進行中）。

(3)其餘符合規定暫無須改善廁所45站。

2、另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已提供工管處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1、已經完成廁所改善的50個車站使用多少預算，未來須辦理廁所改善的22個車站需要多少預算，應該可以更完整的說明，請資財室會後洽臺北捷運公司進一步了解，並納入紀錄。

2、經資財室洽臺北捷運公司，已完成之50個車站廁所之改善費用（含景安站，但不含本局施作改善之動物園站）為1億9,467萬8,259元，目前進行中（108-112年）廁所改善預算（尚未完成改善與已規劃廁所改建）為1億4,430萬6,671元。

3、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8081404：（土建處）

案由：

旅客搭公車或自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進站後，再到月台搭車進車廂，車站內相關的性別友善設施與動線配置，及車廂內性別友善設施配置，是如何考量的，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劃設計理念。

執行情形：（土建處報告）

已提出「臺北捷運系統之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規劃設計理念——以未來萬大線及環狀線新建車站為例」資料。（報告案4）

決議：同報告案4。

三、討論案1：審議「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資財室）

資財室報告：

- 1、本自治條例於民國94年11月30日起實施多年，因配合審計單位審核要求，依本自治條例訂定之宗旨，針對第四條條文定義重置範圍，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無法支用該項基金，故檢討修正條文，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有法源依據，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
- 2、依本自治條例訂定宗旨，針對第四條條文定義重置範圍，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
- 3、本修正案已依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表，機關自評結果「本自治條例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對象，捷運系統設備重置，為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服務廣大社會民眾；並初步以相關CEDAW條文（第1條、第2條、第3條）消除歧視、基本權利與基本自由等進行檢視，結果尚符合CEDAW規範；未來修訂本條例執行之相關原則或要點等行政措施，亦會考量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可能性。」

決議：經各委員審議無意見，確認通過。

四、討論案2：本局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初稿)。（工管處）

工管處報告：(略)。

(一)顧委員燕翎：

依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性別預算數以業務費為主，不含人事費」，關於性別預算「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項目係以人事費編列，請問本府是否另有規定？

(二)性平辦：

針對性別預算部分，本府沒有特別研議相關作法，主計處的作法則係尊重各機關，如果委員有疑問，其他機關大部分是會將職代人事費部分移除。

(三)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項目不再列入性別預算成果報告，但依規定得聘請職代的部分，仍應按工作量檢討進用職代辦理業務。

(四) 性平辦：

1、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報」資料第25頁圖片「安心候車區」灰灰的，是否是輸出時出問題？

2、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有些項目希望不要重複，建議部分項目予以合併：

(1)捷運財產友善設施總表部份，可以說是給民眾指示或方向，放在第5類第2項會比較恰當，那第3類第6項部份就移除。

(2)另外一項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訓練教材部分，是偏向機關內部的訓練教材，放在第4類第1項會比較恰當，那就把第5類第2項移除。

3、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訓練教材部分，列出一些個人想法，是否可以更新教材內容：

(1)講義第24頁表格呈現廁所比例依建築技術規則是1:5，但按照現在的乘客統計資料男女比例是35：65，那在車站乘客流量的欄位旁，是否可建置欄位顯示不同層級乘客流量所對應的男女比例，就未來新建廁所或改善舊廁所時，廁間比例是否有可以再調整的空間？

(2)目前正推行廁所，不是性別友善廁所，性平辦在107年12月25日有頒布廁所不分性別的設置原則，講義內容還是在該原則頒布前的狀態，是否可以更新講義內容？

(3)講義最後1頁所述針對「捷運車站廁所人性化」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請問這是未來要辦理的嗎？性平辦這邊想了解內容。

(五)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性平辦針對廁所的意見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我們是按標準設計

，既有的廁所現在要去修改也是不容易的，若捷運走在前端，新建車站按照這無性別廁所設計，過了幾年後完成車站，這時法令規定可能又更改了，這到底是不是一個標準的規格；另外是使用者的感受，捷運車站出入人流是很大的，在開放的空間，按一般人觀念，異性共用廁所還是會排斥的。

(六) 呂代理委員詩倫：（土建處幫工程司）

- 1、捷運車站屬於特種建築物，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廁所部份是我們比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男女性廁所比例原則設計；剛剛所述35:65是所有營運車站117站的男女乘客平均比例，在不同時期，不同車站周邊活動，會有不同的男女性乘客比例，若按35:65來調整男女性廁所比例，有些車站可能就無法調整。早期初期路網男女廁間比例1:1部分不夠使用情形，臺北捷運公司已著手進行改善，現在後續路網男女廁間比例1:5部分，臺北捷運公司已表示不需要再增加女性廁間，只有在車站周邊辦理活動，人流量多時才会有大排長龍情形。經98年男女廁間比例改成1:5以後，廁所的數量已經不是重點了，臺北捷運公司已不再調查男女廁使用人數，而是改調查廁所清潔滿意度。
- 2、有關多功能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部分，中央尚在討論中，另外還有就是民眾反應，捷運車站旅客流量大，若是男女混合共用廁所，每個廁間都要包含大、小便器等設備，整體廁所配置所需空間將會更大，車站建造成本亦會大增，就父母帶異性幼兒上廁所問題，捷運車站有依法規設置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2間可供使用，本局將來亦會朝多功能廁所去配置相關設備，目前捷運車站廁所難以採不分性別廁所設置方式設計。
- 3、委託研究案係在規劃桃園捷運系統時辦理完成，以前曾提供性平辦，若有需要可再提供給。

(七) 吳委員志光：

- 1、想請問就是廁所，名稱有再更進一步辨識嗎？因為僅標示廁所會讓使用者無法區別究竟是男性還是女性，例如國外廁所名稱有「所有性別廁所」、「無性別差異廁所」等諸如此類者，標

榜不管是男性、女性、跨性別、性別未定等都可使用，而不是僅僅標示廁所，讓使用者有疑問而再進一步詢問，是不是可就設置原則內廁所名稱再進一步檢討。

- 2、我也同意捷運局所述，在學校或大眾捷運車站設置這類廁所有一定困難，最大的困難就是剛剛講的捷運車站地上或地下配置空間都是很有限的，那學校的廁所改建也是會有困難的，只有新設計的大樓比較有可能，所以基本上這個不分性別廁所設置原則，對新的捷運車站在有限空間去設置都會是有困難的。

(八)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建造捷運車站真是寸土寸金，要挪出大空間更是不容易，而且經費都已被限制住，當然我們也必須符合法令規定，更要考量民眾的接收度，在設計上也會考量捷運公司營運的反應，比如上次有跟捷運公司討論過，若要將男女性廁所設置在一起，多數民眾還是無法完全接受。
- 2、捷運規劃設計手冊從早期到現在已經改了很多版次，現在設計是按照2018年版規劃設計手冊，將來如果有法令的規定，或是社會氛圍接受度提高，屆時還會去做檢討。

決議：

- 1、「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項目不再列入性別預算項目。（會計室，案件編號108121001）
- 2、有關108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報」資料第25頁圖片「安心候車區」灰灰的，請檢視版面是否有誤？（機設處，案件編號108121002）
- 3、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重複項目予以合併，如「捷運財產友善設施總表」及「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訓練教材部分。（工管處，案件編號108121003）

- 五、報告案3：亞洲捷運系統(東京/首爾/香港/新加坡)車廂友善設施簡介。【案件編號108081402】（機設處）

機設處報告：(略)。

(一)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次簡報內容應該可以再精進一些，如高運量車廂內設置輪椅區數量及位置，有的設置在頭尾兩端，有的設置在中間，在這麼多的車型中，是否應該去瞭解及說明為什麼要設置在兩端或中間，倘若能再精進製作比較對照表，應該會更清楚。

(二)性平辦：

本項簡報資料已經很完整，目前臺北捷運公司推行的親子友善區，設置在中間區車廂，那娃娃車或輪椅車是設置在中間車廂恰當，還是兩端車廂恰當，這個簡報資料是否可提供臺北捷運公司參考。

(三)詹委員前祥：（機設處處長）

在捷運車廂設計時，臺北捷運公司都會參與，並提供需求，在設計階段都有詳細溝通，或許會因時間先後而有落差，若臺北捷運公司有提需求，捷運局都會參考或納入。

決議：

- 1、有關「亞洲捷運系統(東京/首爾/香港/新加坡)車廂友善設施簡介」簡報資料，請就捷運車廂上相關友善設施數量及位置等製作比較對照圖表，並納入原簡報，後續可作為局內訓練教材。（機設處，案件編號108081402）
- 2、本案持續列管，列管事項修正如上。

六、報告案4：萬大線第二期工程、環狀線第二階段捷運車站性別友善設施配置規劃理念。【案件編號108081404】（土建處）

土建處報告：（略）。

(一)吳委員志光：

目前無障礙電梯是設置在月臺中央，但4個輪椅的大型空間是配置在列車頭尾兩端車廂，雖是考量避免與其他旅客擠，但是旅客進了車站進閘門後，旅客要先到車站中間搭電梯到月臺層，還要從月臺層中央回到頭尾兩端，這在離峰時間旅客比較少就沒問題

，但在尖峰時間時月臺層旅客較多，無障礙動線就會有問題，就使用者而言究竟無障礙電梯設置在車站中央恰當，還是頭尾兩端恰當。

(二)呂代理委員詩倫：（土建處幫工程司）

初期路網無障礙電梯大部分都設置在頭尾的一端，另一端出來的輪椅旅客須經過整個月臺長度，都會覺得動線太長，並曾有民眾陳情；在後來的車站設計，如空間配置允許時，都會將無障礙電梯配置在車站中間，但如果碰到交會車站，則視交會情形，無障礙電梯有可能設置在中間或頭尾兩端。

(三)陳副召集人耀維：（副局長）

- 1、捷運車站會碰到用地問題，我們盡可能把車站電扶梯配置靠近頭尾兩側，電梯設置在中間，我們的經驗是無障礙電梯或民眾搭乘的位置盡可能固定不變，不要每個站位置不同，民眾會困惑。
- 2、輪椅也未必一定要進頭尾兩端車廂，後續車廂設計若盡量將座位採兩側一字形排列，輪椅停放的位置就會更有彈性，除了輪椅外，也有推老人車、幼兒車或寵物車等，若限制在頭尾兩端，並不合理，後續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四)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輪椅這部分有討論空間，地面層至穿堂層確實因受用地限制，在配置上會有多樣化，但是穿堂層至月臺層部分，電梯幾乎都配置在中央，若輪椅停靠區是在頭尾兩端，則輪椅行進動線會是最長，且與人潮動線互相重疊或衝突，這樣的設計理念是有矛盾的，所以設計理念或講法應該要進一步檢討修正，輪椅應該都是可以進入每個車廂的，不必限制輪椅一定在頭尾兩端。
- 2、另外有關車站出口電梯電扶梯部分之設置原則，包含道路兩側應該要至少要有1處出口設置雙向電扶梯或電梯，及車站出口要設置無障礙坡道等，相關原則應再予以補強。

決議：

- 1、有關捷運車站性別友善設施配置規劃理念簡報資料，請就輪椅應該都可進入每個車廂的，不必限制在頭尾兩端，及道路兩側車站出口之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等，完整地納入簡報修正，後續可作為局內訓練教材。（土建處，案件編號108081404）
- 2、本案持續列管，列管事項修正如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4時25分。